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之一与其他6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5%,为第一大股东;其他6位股东合计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6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我们认为公司的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 万元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此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于2012年10月2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占其注册资本总额5%。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蔡婉婷女士出资3,0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15%。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在审议此议案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关联人蔡婉婷女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该公司,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投资无异议。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表决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参与设立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合计6,000万元,投资金额小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战略投资,且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虽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是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于2012年10月2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之一与其他6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为第一大股东;其他6位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

2、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公司名称: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山市民众镇;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 额出资认购相应股权。

三、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方介绍

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拟定为7 名,包括公司、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汤华添先生等6名法人和 1名自然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3600	18%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3000	15%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	15%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汤华添	1400	7%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茂

住所:中山市民众镇政府大院内;

企业类型:集体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管理镇属集体资产;投资办实业;服务。

2、公司名称: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办实业。

3、公司名称: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洁英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

4、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枝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63.338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燃气灶具、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抽油烟机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5、公司名称: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住所:中山市沙溪镇龙瑞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场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服务。

6、姓名:汤华添;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20721XXXX;

性别:男;

户籍:中国中山市;

以上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于设立小额代管公司的试点政策,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在金融业日益发展壮大的今天,民间金融活动在一些地方作为一种体制外循环的形式一直存在,包括一些民间的借贷行为都是小额贷款公司开办的雏形。本公司通过对中山地区民间借贷市场的调研,从需求、效益和风险状况等方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中山地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小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存在审批是否获准通过的风险;

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3、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

4、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5、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中山地区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6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我们认为公司的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 万元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2、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蔡婉婷女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回避表决。

5、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公司名称: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盛景尚峰5栋1201室;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 额出资认购相应股份。

三、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方介绍

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拟定为6 名,包括本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蔡婉婷女士等5名法人和 1名自然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6000	30%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4000	2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蔡婉婷	3000	15%

主发起人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主发起人名称: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住所: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71.73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水表检测;水质检测。

2、公司名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住所: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6,965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3、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枝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63.338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燃气灶具、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抽油烟机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姓名:蔡婉婷;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31010XXXX;

性别:女;

户籍:中山市。

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于设立小额代管公司的试点政策,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在金融业日益发展壮大的今天,民间金融活动在一些地方作为一种体制外循环的形式一直存在,包括一些民间的借贷行为都是小额贷款公司开办的雏形。本公司通过对中山地区民间借贷市场的调研,从需求、效益和风险状况等方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中山地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小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存在审批是否获准通过的风险;

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3、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

4、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5、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中山地区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关联人蔡婉婷女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该公司,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投资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表决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参与设立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合计6,000万元,投资金额小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战略投资,且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虽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是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2-03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本公司与"长城科技"、"长城电脑"租赁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 本公司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与长城电脑租赁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 开发铝基片与长城电脑租赁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2012-039)。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开发光磁":指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岩分公司":指本公司分公司

"开发铝基片":指深圳长城开发铝基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7%控股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房屋租赁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

本公司、"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开发铝基片"分别与"长城科技"、"长城电脑"拟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科技园之部分办公楼、长城科技大厦部分楼层、石岩基地的厂房,租赁合同主要简述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²)	月租金(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元)	租赁期间
长城开发	长城科技长城电脑	长城科技大厦	4,055.97	324,477.60	2012.11.01-2014.10.31
	长城电脑	科技园办公楼	3,379.32	148,690.08	2012.11.01-2013.10.31
	长城电脑	科技园办公楼	1,726.82	79,433.72	2012.11.01-2014.10.31
石岩分公司	长城电脑	石岩基地厂房	12,789.85	280,097.72	2012.11.01-2015.10.31
开发光磁	长城电脑	石岩基地厂房	8,657.63	189,602.10	2012.11.01-2015.10.31
开发铝基片	长城电脑	石岩基地厂房	10,350.85	217,367.85	2012.11.01-2014.10.31
	长城电脑	石岩基地厂房	9,002.75	189,057.75	2012.11.01-2014.10.31
合计				1,428,726.82	

特别说明:表中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承租面积原由本公司及石岩分公司租赁使用。目前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开发光磁生产场地搬迁以及新客户导入等原因,经与长城电脑友好协商,现转由公司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承租,租金仍参照市场定价,租期增加。

2.以上关联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烈宏

注册资本:119,774.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2号长城计算机大厦16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

主营业务:计算机核心零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和系统集成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城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	74,788.0	173,972.5	100,688.2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净资产	457,122.8	471,166.3	444,187.1

(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注册资本:132,359.38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成立时间:1997年6月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多类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城电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	10,125.00	19,841.68	44,306.49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净资产	314,911.96	332,083.88	218,847.7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科技园办公楼

位于长城电脑科技园研发基地,总投资23,000万元,建筑面积6.34万平方米。

2. 长城科技大厦

位于长城电脑科技园研发基地,总投资30,094.06万元,建筑面积8.17万平方米。长城科技大厦为"长城科技"和"长城电脑"共有,其中长城科技拥有66%产权,长城电脑拥有34%产权;本公司将按其所拥有的产权分别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全部物业管理费由长城电脑收取。

3. 石岩基地

位于长城电脑石岩生产基地,总投资45,918万元,建筑面积15.95万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简述";

2. 交易结算方式:月结;

3. 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城科技"、"长城电脑"存在长期的租赁关系,此次审议的租赁协议绝大部分为续租协议。新租厂房、仓库均为公司业务调整使用。

2. 上述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研发生产基地资源及配套设施,为公司电子装配业务提供生产场地和生产条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审议情况

1. 与"长城科技"、"长城电脑"租赁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 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与长城电脑租赁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 开发铝基片与长城电脑租赁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钟际民先生、卢明先生、陈建十先生、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包含本公司、开发石岩分公司、开发光磁以及开发铝基片)与关联方长城科技、长城电脑房屋租赁事项,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9月30日)公司与长城科技、长城电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租赁、销售、采购、加工)总金额为2,342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3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3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4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白浮泉路18号,公司持股96.0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35亿元,净资产1.58亿元,资产负债率52.87%;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2亿元,净利润为504.10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79亿元,净资产1.63亿元,资产负债率56.97 %;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9亿元,净利润为524.8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96.0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9%;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因工作疏忽,将第二章第(二)点"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误输成所有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东明	137,270	人民币普通股	83,584,550
章文华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0,000
蒋学元	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6,048,000
赵福明	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0
陈国清	780,178	人民币普通股	780,178
郑安坤	745,441	人民币普通股	745,441
张富军	144,113	人民币普通股	576,4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玉英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赵东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赵福明为赵东明哥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章文华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陈国清	780,178	人民币普通股	780,178
郑安坤	745,441	人民币普通股	745,4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玉英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52,437	人民币普通股	452,437
赵辉	4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600
卢德斌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5,465	人民币普通股	415,465
金建勋	340,11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10
股东情况的说明	赵东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赵福明为赵东明哥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个别内容有差错,现予以更正:

一、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1页、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第1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

2012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原披露为0元/股,现更正为-0.25元/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相应调整为:-130.12%

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2页、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第2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合计:

原披露为0元,现更正为762,706.33元。

三、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6页、2012年第三